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夏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331、49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等之意見後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共肆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、追徵之物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、追徵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案被告Ａ０３所犯之竊盜罪、詐欺取財罪、侵入住宅竊盜罪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等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判決所援引被告Ａ０３

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部分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第1行之「於114年11月14日17時後某許...」更正為「於114年11月14日17時許...」。

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第9行之「...金融卡」更正為「...簽帳金融卡」。

㈢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第4行之「...持上揭郵局金融卡，刷卡購買...」，更正、補充為「...持上揭郵局簽帳金融卡，以感應扣款之方式刷卡購買...」。

㈣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第3行之「...同日11時45分許止，」後，補充「在新竹地區某汽車旅館內，」。

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第3行至第4行之「...連結網際網路，」後，補充「登入自己的Google帳號及So-net帳號後，以本案手機收取驗證碼，而綁定本案手機門號電信小額付費作為該等帳號之付款方式，」。

㈥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3頁、第65頁至第70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Ａ０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㈣所示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後復

持以行使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罪數：

1.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載時間、地點，綁定本案手機門號電信小額付費作為其Google帳號及So-net帳號之付款方式，並透過Google Play商店與So-net小額付費服務購買遊戲點數共17次等複數行為，顯然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意圖、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目的，而於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內為之，且犯罪手法與侵害法益均相同，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2.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
3.被告所犯竊盜罪、詐欺取財罪、侵入住宅竊盜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等4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刑之加重、減輕是由：

被告前因2次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確定，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與其所犯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114年9月17日期滿出監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6頁），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示各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均構成累犯。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以被告前因同一或相似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卻未能戒慎其行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2個月內，再次為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

至㈣所示竊盜、詐欺取財、加重竊盜、詐欺得利等犯行，足見其就同一或相似罪質之財產犯罪的再犯率較高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，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，是認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示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，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乃均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，心生貪念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並使用竊得之簽帳金融卡、本案手機等物消費而另行詐得財物或不法利益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，當無任何可取之處。又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罪科刑紀錄外，於本案行為前曾因毀損、傷害、公共危險、妨害自由等案經法院判決處刑、執行完畢，此亦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6頁；於本案未構成累犯，僅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因素予以審酌），足認其素行非佳。惟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然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，嗣後均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P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Ａ０２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復陳稱略以：我現在服刑中，沒有能力賠償，需等我出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且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需額外耗費時間、勞力處理本案、徒增生活不便，被告對此亦未為任何賠償，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。爰綜合審酌被告歷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險或損害、竊取或詐取財物（不法利益）之性質、數量、金（價）額、告訴人2人表示之意見，及被告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犯後態度等；另兼衡被告自述其另案入監前職業、離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普通之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示各該犯行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、追徵之物」所示之刑，並就所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

（即附表編號1、2、4部分）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㈠被告Ａ０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、㈢所示犯行竊得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。其中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竊得之居留證、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機車行照、印尼信用卡、郵局簽帳金融卡及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竊得之遠銀信用卡1張、華南信用卡1張、健保卡2張等物，均屬本身價值不高之證件或卡片，且分別可由告訴人P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Ａ０２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，而使原物失其效用，故均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首揭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竊得之側背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所示犯行竊得之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3,000元）、紅包1包（內有現金2萬7,000元）、金子1個、項鍊2條、香奈兒手錶1只、AMG賓士汽車晶片鑰匙1只、紀念幣1盒、iPad 1台、Xiaomi 11 Lite 5G手機1支、Redmi 10 5G手機1支、本案手機即Redmi 13C（含：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手機1支等物，則均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，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詐得之七星香菸1包（價值145元）及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詐得價值共計1萬0,284元無需支付遊戲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

予宣告之事由，自均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20條第2項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、追徵之物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	Ａ０３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側背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	Ａ０３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七星香菸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	Ａ０３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皮夾壹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參仟元）、紅包壹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）、金子壹個、項鍊貳條、香奈兒手錶壹只、AMG賓士汽車晶片鑰匙壹只、紀念幣壹盒、iPad壹台、Xiaomi 11 Lite 5G手機壹支、Redmi 10 5G手機壹支、Redmi 13C（含：門號0000

		000000號SIM卡壹張）手機壹支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	Ａ０３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佰捌拾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331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4年11月14日17時後某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安○(英文名P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印尼籍，下稱安○)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機車置物箱未上鎖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開啟該機車置物箱後，徒手竊取安○所有、置放在該機車置物箱內之側背包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現金、居留證、健保

卡、駕駛執照、機車行照、印尼信用卡及郵局000-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）得手，旋騎車離去。

㈡於竊得上揭安○所有之上揭郵局金融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4日19時16分許，前往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萊爾富超商-新竹草原店，持上揭郵局金融卡，刷卡購買價值145元之七星香菸1包，致該店店員誤認其係有權使用該郵局金融卡之人，因而交付七星香菸1包。

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4日22時48分前某許，見Ａ０２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住處大門未鎖，即侵入Ａ０２上址住處內，徒手竊取Ａ０２所有、置放在上址住處房間內之皮夾1個(內有現金3,000元)、紅包1包(內有現金2萬7,000元)、金子1個、項鍊2條、香奈兒手表1只、AMG賓士汽車晶片鑰匙1只、紀念幣1盒、遠銀信用卡1張、華南信用卡1張、健保卡2張、iPad 1台、Xiaomi11Lite 5G手機1支、Redmi10 5G手機1支、Redmi 13C（搭載門號0000000000）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得手後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㈣於竊得上揭Ａ０２所有之本案手機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自114年11月16日9時52分許起至同日11時45分許止，透過本案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佯以表示Ａ０２同意以本案手機門號進行Google Play商店消費並以So-net小額付費，進而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，再將該等偽造之電磁紀錄傳輸至各該付費平臺以行使，接續透過上揭Play商店與So-net小額付費服務購買遊戲點數17次，致各該付費平臺誤認係有權使用本案手機門號之人，而提供付費服務，以此方法獲得無需支付遊戲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共計1萬0,284元，致生損害於Ａ０２及上揭付費平臺管理小額付費之正確性。嗣經Ａ０２察覺受害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安○、Ａ０２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㈡	告訴人安○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㈠㈡所載之事實。
㈢	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㈢㈣所載之事實。
㈣	證人江○○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３確有向其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㈤	115年1月9日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年籍資料、告訴人安○郵局存摺封面與郵局存摺內頁影本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㈠㈡所載之事實。
㈥	114年12月30日偵查報告、失竊物品照片5張、遠傳電信114年11月綜合帳單、費用明細清單、通話明細、代收服務明細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㈢㈣所載之事實。

	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8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	
㈦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本案行為成立累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㈣所示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㈣所示期間，盜用告訴人Ａ０２本案手機門號進行小額消費17次，詐取不法利益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侵害同一告訴人Ａ０２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㈣所示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等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被告所犯上揭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供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及詐取之財物

及利益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旭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善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